

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恒集团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 100 号办公楼会议室召开，监事会主席刘明亮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并主持会议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：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定中恒集团监事会主席 2023 年度绩效奖金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恒集团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制度》，公司对监事会主席的 2023 年度绩效奖金进行测算，核定其年度绩效奖金为 80,000 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主席刘明亮先生因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1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恒集团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盖章页）

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6日